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临批〔2024〕2号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镇巴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陕西煤田地质油气钻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镇巴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报请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于2024年9月26日第20次局务会研究通过，依据《关于镇巴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汉市自然资源临用函〔2024〕9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请临时使用永乐镇大竹村、新时村4.1394公顷（62.09亩）集体土地（均为耕地），临时使用用途为：油气钻井井场、临时生活用房、工棚等临时用地。

二、该临用地时使期限为四年，2024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禁止在用地范围内修建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

三、根据《镇巴县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在施工期间做好耕地表土剥离、储存，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履行复垦义务，保证复垦质量。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特此批复。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



- 注：
- 1、此件只作临时用地使用。
 - 2、此件仅在限定期限内发生效力，逾期自行作废。
 - 3、此件仅限申请人使用，不得转移，改变土地用途。